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11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1號公告、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2號函(附件一 1060119423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11942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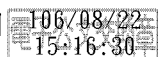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一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6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2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經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結論，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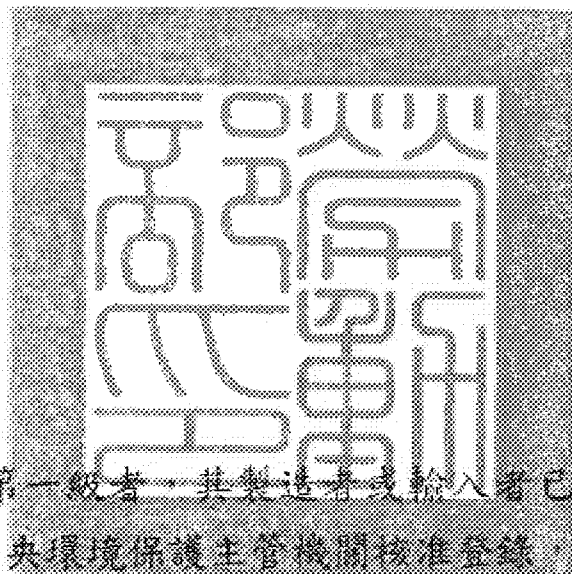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一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

部長 林美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粘志遠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24

電子信箱：cynie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33932A6D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1號公告

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一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經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結論，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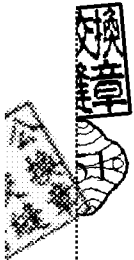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7-08-18
09:46:51

裝

訂



線

